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陳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萬5640元，及其中新台幣30萬0238元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金額，如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

01 違約金。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本金30萬0238元、利息
02 5402元未清償，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
03 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未付款，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規
04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
09 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（分攤表）、債權讓與
10 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約定條款、金管銀票字第100400
11 00140號令及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15-36、63、64頁）。
1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
13 本院審酌，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14 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五、原告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
18 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19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
20 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21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宣告假
23 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7 法 官 蔡雅惠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陳尚鈺